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8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龍思宗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林妙靜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吳思齊
馬朝友	黃金剛	魏麗惠(休假，徐春梅代)
詹曉慧	吳振維	劉雪如
郭素靜	余建中	朱子鈞(休假，余建中代)
陳宣信	何儀筠	李政峯
曾韋禎	曾宛婷	洪玉茹
徐春梅	林芳如	林巧耘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出，何洪丞代)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產假，張秉洋代)

## 壹、確認 112 年 8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b>112/02/14</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b>(勞動基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請就服處及職能學院配合相關法制作業期程續辦。	C
1120204	<b>112/02/14</b>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b>(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基科研擬作業計畫，俾利本局與衛生局溝通使用，促進勞資協調。	持續列管。	C
1120306	<b>112/03/21</b>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b>(勞動基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b>112/04/18</b>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b>(勞資關係科)</b>	俟市長室通知市長行程後，再行簽報市長室。	C

1120701	<b>112/07/04</b>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b>(秘書室)</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2	<b>112/07/11</b> 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 <b>(勞資關係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資科推動方向以私立學校為主。	持續列管。	C
1120703	<b>112/07/18</b> 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會補助額度、分配方式及期程，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九月中旬前定案，九月下旬前進行工會宣導，年底前完成113年度補助相關公告，促進補助資源合理利用。 <b>(勞資關係科、勞動教育文化科)</b>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資科派員列席各工會會員大會等會議時，協助宣導本局未來勞教補助相關規劃。	持續列管。	C

執行等級代號說明：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7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秘書室對本局各單位所為之管考機制，請彙報局長室。**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7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審計部111年審核報告意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6點檢討事**

項，請相關單位分別於8月底及9月底提出改善說明。

三、人事室：為112年7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研擬明年文康活動辦理方案。

四、政風室：為112年8月份政風業務廉政宣導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機密文書處理與實務」課程，請所屬機關正副首長、主管人員及機要人員務必依限完成課程。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各項檢查，請各單位協調同一時間辦理，避免事業單位疲於應付檢查，另請府會聯絡人持續與議員溝通。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7月28日至8月3日勞動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12年7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年7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12年7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已修正三讀通過，請各所屬機關配合修正相關行政規則。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職災相關新聞稿流程，請務必朝向提高彈性方向調整。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及新萬華就業服務臺空間延遲交付案，請就服處要求社會局函復說明。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12年7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勞教科切實掌握各項活動流程及辦理進度。

####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補充事項：

一、去年已辦理新聞稿相關研習，各單位新聞稿務必持續掌握寫作要訣，提供資訊務必完整，切勿預期記者刪改而簡化。

二、有關本局籌辦勞動大學一案，請參酌新北勞動大學經驗。

三、本局辦公空間雖非對外開放，仍建請各單位注重環境清潔。

主席裁示：洽悉。

####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陸、專門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職訓學員間霸凌及重建處委外經營場所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案，目前有議員垂詢，請相關單位檢視相關計畫或辦法，並持續進行修正。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持續檢視相關辦法，並與時俱進調整。

#### 柒、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鑒於本局各位同仁具備不同成長背景，請各位主管務必留意與同仁說話語氣及落實平時考核。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人員留意。

主席綜合裁示：

- (一)重申受訓是去學習，請各單位主管核派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時，切勿採用輪派方式，必須考量同仁業務之相關性派訓。
- (二)各單位對於活動之設計規劃及執行，均須確實掌握並且持續精進。
- (三)新任副局長將於下週到任，請各位同仁持續努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2時30分。